

物業管理業 《能力標準說明》 能力單元

「物業環境管理」職能範疇

名稱	監察及管理停車場及私家路管制及改善狀況
編號	110440L4
應用範圍	物業停車場及私家路管理工作，適用於監察及管理物業停車場及私家路的管制措施及改善狀況
級別	4
學分	3
能力	<p>表現要求</p> <p>1. 通曉解停車場及私家路法例及管制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通曉停車場及私家路法例要求、規則及管制措施</li> </ul> <p>2. 監察及管理物業停車場及私家路管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能夠監察有關人員合理及合法地切實執行物業範圍內停車場及私家路的管制措施</li> <li>• 能夠聯絡各部門、承辦商或屬員有效地維持物業範圍內停車場的空氣質素和照明狀況、私家路的標記及指示、設備及路面維修狀況，跟進相關維修及改善工作</li> <li>• 能夠監察及統計違規事項，收集及分析相關資料並向上級作出改善建議，以減少違規事項</li> <li>• 能夠就經驗所得和實際需要，向上級提供改善管制的意見</li> <li>• 能夠根據法例要求及大廈公契，草擬物業停車場及私家路使用規則和注意事項，並能夠向業戶/車主作出推廣</li> <li>• 能夠按最新技術發展、業戶要求及實際需要，對停車場及私家路的出入管理及監察系統作出提升及改善建議</li> </ul>
評核指引	<p>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能夠通曉停車場及私家路法例要求、規則及管制措施；</li> <li>• 能夠監察有關人員合理及合法地切實執行物業範圍內停車場及私家路的管制措施，能夠收集及分析違規事項資料並向上級作出改善建議；及</li> <li>• 能夠根據法例要求及大廈公契，草擬物業停車場及私家路使用規則，並向業戶/車主作出推廣。</li> </ul>
備註	